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4300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榮志

被告 許順裕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偉芳律師

許世賢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慶

參與人 阿基米得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順裕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0號，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靜姿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